

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

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服务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

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 **投标单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合同条款, 谨慎报价, 严禁恶意竞争低价中标, 一经中标, 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一、乙方对位于盐南高新区(北至青年路, 东至通榆河, 南至新 204 国道, 西至西环路(含 S125)) 公共绿化养护(不含中华海棠园、聚龙湖公园、盐塘河公园、通榆河公园), 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确认为准,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二、绿化管护范围

盐南高新区(北至青年路, 东至通榆河, 南至新 204 国道, 西至西环路(含 S125)) 公共绿化养护(不含中华海棠园、聚龙湖公园、盐塘河公园、通榆河公园),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确认为准,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三、**养护标准:**合格, 绿化保存率 100%。

四、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 养护管理

1、树木年保存率

管养绿地内所有的树木、地被、草坪、花卉、色块和水生植物等生长茂盛, 树冠完整, 树形整齐美观。无倾斜、倒伏, 无枯枝、死树, 合同期内做到管护范围内**现有绿化保存率 100%(以双方交接的清单为准)**。此项由乙方自行勘查现场进行风险评估, **在养护费中充分考虑, 此项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养护期间, 由于乙方养护不当、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模纹、地被等死亡、缺失的, 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清除、更换或补植, 补植应按现状品种规格补齐, 并保证整体景观效果协调, 费用自理。如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植到位, 乙方应除补植到位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如乙方不补植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补植,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产生

费用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2、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

合同期间，所有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建筑物须保持正常运转。工作内容为：日常保洁、巡视、专项巡查、维护维修等工作，园林建筑和设施维修项目修复，均由养护公司承担维修。（小型维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以上工作内容中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项目的零星、小件修复均包含在内（如面层处重新修补、屋面检修及维护、配套管道检修、水电配套设施维护、栏杆维修、油漆（涂料）面层维护、盖板维护、路牙石修复、木构件表面出新、门窗小修、地面铺装修复、宣传牌标识牌维护及画面更换、石材破损更换、垃圾桶和花箱维护等零星、小件维修项目）。此项由乙方自行勘查现场进行风险评估，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此项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产生费用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非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如：由于使用年限、设计缺陷、材质老化、自然退化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可向甲方申请列入大修范围。

3、绿地中数据的统计、台账资料的建立健全、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元旦）、营造节日氛围等各类保障

乙方在接受养护的绿化后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包括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施肥、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

绿化中各类数据的统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建立本项目台账资料，提供数据、清单等资料，接受甲方定期检查。合同期间乙方负责本项目绿地内各类苗木、设施、投入人员等数据统计并及时上报甲方。

各类活动保障：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迎查等各类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节假日的（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等）保障和营造节日氛围等（营造节日氛围包括：灯笼、横幅、宣传牌的制作及布置安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布置要求，活动布置方案经报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的养护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违反上述规定，数据统计、台账资料缺项的，缺一项每次可扣除养护费 2000 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下次考核中继续扣款，直至整改合格；绿地和行政审批看护不到位的，可扣除养护费用 5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可扣除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并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恢复到不低于原标准。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可扣除养护费用 10000 元；节日氛围营造任务未满足甲方要求的，可扣除养护费 5000 元/次；因人员、设备不足，导致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不能完成的，可扣除养护费 5000 元/次；拒不接受任务的，可扣除养护费 10000 元/次；并视保障需要可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对由于上述原因被各类创建、综合整治等专项考核中存在问题被通报扣分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扣除养护费 10000 元/次。并且每发现一处上述情况，同时按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点名批评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该标段的养护重新招标，在确定新一轮养护单位前，仍由原养护单位养护。

4、抗台防汛等灾害天气应急工作

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车辆到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项目负责人、应急抢险队伍、机械、车辆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按甲方要求扶正、压实，做好支撑；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出现重大情况时，乙方突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按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抢险任务的，视保障需要可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5、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及恢复工作

配合管理单位做好占用绿地行政审批苗木统计、丈量等现场勘察工作，按审批内容完成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接。对未经行政审批占绿、侵绿的行为，应第一时间发现并阻止，同时 8 个小时内报现场监管单位和执法单位；对经行政审批占用的绿地，应进行跟踪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围挡，文明施工，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电话报告给现场监管单位和执法单位，同时予以阻止。管养绿地内的行政审批移植、栽植及恢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苗木的价格按清单中标价，没有中标价的按市场价，清单中苗木移植和栽植数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结算，工作量全部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合同期满，经审计确认后一次性结清。**

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按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并视保障需要可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6、养护项目移交

(1) 在建工程移交

在建工程养护期满，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自检合格后凭《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初步验收情况反馈表》方可办理养护管理移交手续。在建工程养护期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如有死亡、不成形、濒死苗木等养护单位不得接收。不得接收在建工程在移交前 6 个月内新栽的苗木。在建单位移交时需：移交报告、一审审定清单、竣工图纸、测绘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移交工作由甲方组织，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可扣除养护费用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2)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

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两天内，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撤场，办理各项移交手续。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移交的违约金 10000 元/天。

(3) 养护项目移交

乙方必须保证养护移交时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的要求，办理移交手续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养护台账资料（包含不限于测绘图、清单等）；移交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

（二）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根据投标函承诺配置）：

项目负责人：

姓名：单阻；职称：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320924199005054856；

联系方式：13813400957。

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蓉蓉；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320923198202150328；

联系方式：15950291363。

安全员：

姓名：姚钧浩；证书：苏建安 C2（2024）3019669；

身份证号：320902199503071036；联系方式：18114233833。

安全员：

姓名：王辉；证书：苏建安 C2（2024）3007381；

身份证号：320981198402217711；联系方式：13655111977。

安全员：

姓名：马晓楠；证书：苏建安 C2（2024）3004832；

身份证号：370724199102260377；联系方式：18451310235。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须常驻项目现场，如经甲方抽查不在现场的，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达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替换人员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派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养护范围内道路和绿地日常固定管护人员，本项目养护工不少于 400 人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和养护工参与日常考勤，建立实名制工资发放制度，乙方须对所有人员进行

考勤打卡管理并记入养护工作台账，进行养护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查、除草、治虫、行政看护等日常工作，其他指令工作另行安排人员，乙方每少配 1 人，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 元的违约金，所有巡查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统一服装，样式满足甲方要求。

2、管理要求

(1)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须常驻项目从事养护管理工作。

(2) 养护作业人员，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各类创建、迎查活动，重大节日等），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满足活动保障需求，不满足人员要求的，可按 300 元/人·天扣款。

(3) 因故请假的，须及时提交申请并征得现场管理单位同意。

(4) 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涉及服装、标识、车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 设备管理

(1) 乙方应在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的绿化车辆和养护机械工具，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且投标时的车辆不得变更，如不能够提供投标时承诺用于该项目的车辆，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要求，对指定车辆、机械设备集中管理。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达到黄色(含)以上时，必须到位并随时运用。

(3) 洒水车等机动车辆设备应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标识。洒水车等机动车辆需按规定配置移动定位装备，并将行车轨迹发送至考勤系统内打卡，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随机考核。标识制作及洒水车等机动车辆移动定位设备由乙方自理。其它投入设备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绿化车辆和养护机械工具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报废、受损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到位。变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状况不得低于原投标设备性能，且变更车辆和机具须为乙方自有。

(四)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相关标准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考核工作按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打分。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谨慎报价，一经中标，甲方在养护考核中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三、乙方绿化养护安全责任

1、绿化养护人员由乙方自行雇佣、管理、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管护人员必须统一工作制服，高空作业人员及具有危险性作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超过法定年龄，须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者方可上岗，应有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管护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生命与公共财产安全，为该养护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3、养护工作中或因养护瑕疵，导致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绿化养护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具体管护期限服从甲方要求。本合同期满后并经甲方根据附件的《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平均分85分以上，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一年，但连续签订不得超过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根据政策调整等因素，合同期内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和要求及乙方养护情况变更合同条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绿化养护管理费用

1、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年贰仟零捌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20880727.19），最终实际支付的金额，以甲方按照《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考核的结果确定。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所需的主材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采保费、上下力资费、赶工费、垃圾清运

费、人工（本项目养护工不少于 400 人配置）、公共责任险（亦称第三者险）、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养护工作而必须的措施费、临时辅助设施费、养护方案编写及市场变化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引起的风险因素, 养护地块接电、接水、各工程交叉进行引起的费用, 地方矛盾引起的一切不利于养护的因素, 包括清除现场已有蔬菜和农作物而引起的矛盾协调费、园林服务管理费等。

六、考核办法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慎重考虑，一经中标，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甲方按《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最终可根据乙方的书面确认予以支付。

2. 本项目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于每三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根据前三个月的考核结果确定前三个月的服务费用金额，支付经考核确定服务费金额的 60%（含已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一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待盐南高新区审计部门二审结束或市审计局政府审计结束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服务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乙方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二）结算方式

1. 支付以月度综合得分成绩为依据，月度综合得分=月度考核评分×60%+日常考核评分×40%。月度考核、日常考核得分按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

2.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按得分作为月养护费

的打折系数。

每月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有以下情形之一：当月在 60 分以下、连续三个月在 80 分以下、养护任务经通知后拒不落实或连续整改累计 2 次以上、因养护不善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苗木大面积死亡的，处罚 5 万元/次并盐南高新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暂停支付养护费，待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移交手续办妥后一次性结算拨付。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经审计单位确认后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未尽事宜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规建服务中心等管理相关规定。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项目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不计利息。

（四）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的，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2. 工程量偏差超出清单工程量正负 15% 的，按标底 $\times$ （1-下浮率）测算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行为，如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行为的结算按盐南高新区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案结算。

3. （1）在招标清单 $\pm$ 15% 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 $\pm$ 15% 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甲方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情况确定：

4. 无论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乙方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的，还是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不平衡分析办法参照《江苏省

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方法（试行）》执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件，下同），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标底 $\times$ （1-下浮率）。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标底 $\times$ （1-下浮率）。

备注：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等原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绿化专业工程，除建设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全费用单价包含或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外，结算时不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甲方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原

招标措施费清单单价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如工程量偏差超过±15%，另按相关约定执行。如原招标单价措施费清单缺项的，按原设计方案和相应计价定额计算缺项清单的措施费用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的差值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组价涉及到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均按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下同）执行。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该方案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上述甲方原因变更的方法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3）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税金均不调整。

2.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项目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乙方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乙方提供给甲方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项安全帽按甲方要求印制专用 logo，费用乙方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施工前，乙方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乙方已自行勘察现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本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项目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本项目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乙方能够证明甲方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减少部分在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7.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8.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 $\times$ 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9. 如不存在因位置、施工难度等情况，单位工程出现清单特征相同中标单价不相同。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 $\pm 15\%$ 时， $\pm 15\%$ 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0.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1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 $\times 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苗木规格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除建设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苗木规格不得负

公差外，苗木规格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且在规范允许偏差外，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第一指标实际规格与招标要求规格的截面积比例乘以投标价，与实际规格市场价相比取低值后再乘以 0.7 计算。

当第一指标达标，其他指标未达标但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苗木价的 5%扣除。

12.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 3 个月内（绿化工程请在经历冬夏两季后报一审，养护期满并移交后报复审）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乙方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区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13. 本项目提交审计时，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

(1) 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 5\%$ ，本项目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区级审计部门实施的项目，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6\%$ 计取；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15\%$ 计取，一审和二审最低收费标准均为 2000 元。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 5%，一审和二审总核减率超过 5%时，由二审单位补扣一审审计费，同时扣除二审审计费。由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费收取标准按区级二审标准执行。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

14. 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方法（试行）》执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2088072.719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双方的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现场提出要求和建议并监督乙方实施。

2、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要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按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外，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3、负责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作业施工要求的进场养护管理人员，责令撤换、添置。

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车辆、机械设备、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当月养护费。

6、要求乙方开展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和社会评议工作。

7、有权调用乙方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二) 乙方权利

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时，可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请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必须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说明依据，如因不拒绝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2、甲方负责绿化养护项目前期、后期及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3、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处置突发事件等。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费用自理。

2、乙方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时须保持人手充足，突击人数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4、管养绿地范围内苗木死亡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清除并恢复。

5、按甲方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察活动，接受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6、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提出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员安排。对绿化养护方案编制（包括应急预案）并进行优化，并报送甲方审查、备案。

7、向甲方报送每周书面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要随时汇报，并投入足够的人员，实施保障。

8、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各项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检查记录。

9、合同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应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妥移交手续，向甲方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

10、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游客及财产损失。

11、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重大情况，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负责（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必须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甲方报送培训计划。

1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绿化管理用房及其内部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必须对养护地段实行全天候绿化成品保护巡查，对私自占用绿地以及破坏绿化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派人值班、阻止施工，同时在发生后8小时内

向甲方书面汇报。

15、乙方服从行业管理，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行业性检查。

16、乙方要保证管护范围内现有绿化保存率 100%。

17、乙方承担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对绿地内的苗木、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及一切安全责任，并负责解决。

18、甲方可能对养护项目工作量或养护内容和范围作部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19、接受绿地时现场已有的和养护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养护现场，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20、养护清单中没有的，而实际为完成养护工作必须实施的抽水、便道、模板、支撑、围护等各种措施（含用水、用电）及施工现场的养护条件（含三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场地平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关于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标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使用自来水。

22、管护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实施到位。

23、在管护期间，乙方若因施工对相关绿化、公园广场及附属物造成损坏的，必须按产权单位的要求无偿修复到位，并对损坏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4、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强制投保的方式，乙方必须自行委托保险公司，且一切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25、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施工配合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可扣除养护费 2000 元/次。

26、乙方在中标后须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等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可扣除养护费 2000 元/次。

2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立即响应。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到达现场时间：乙方在接到养护任务后要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2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

机械等其它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以及一切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29、在新旧养护单位移交到位前，新中标单位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等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养护任务，费用包括在单价内，不再另外结算。

30、养护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酒后作业。

31、做好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2、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抚育采伐、补植补造、林下更新、调整树种等工作。

33、乙方须按要求报送施肥方案（按路段细化的施肥时间、施肥数量、肥料品种等），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九、合同的解除条件（投标单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如发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应在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的绿化车辆和养护机械工具，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且投标时的车辆不得变更，如不能够提供投标时承诺用于该项目的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3、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养护工作量一概不予结算。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有挂靠情形的；

(2) 因乙方绿化养护不到位、维修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群众大量投诉、新闻曝光、上级批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的；

(3)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配合积极处理的；

(4) 乙方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整改要求或执行不力的；

(5) 乙方在创建和抢险工作中，不服从指挥，影响大局的；

(6) 乙方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及五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或违规侵害职工利益，造成员工上访或聚众闹事等社会不良影响的。

6、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工地从事养护工作，合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须按承诺的绿化养护方案组织各项养护管理工作，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须更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7、乙方中标进场后 30 天内清除招标范围内现有的蔬菜、农作物和垃圾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未及时清除或清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考核，全年综合考核得分月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关于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标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使用自来水。如因擅自偷用自来水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参与投标的洒水车必须服务本项目，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如未能在整改通知规定整改期限内通过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养护费 5000 元，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养护地段内园林小品、设施设备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补植量达不到原有数量，恶意移植或清除绿地内原有苗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禁止私自移栽古树名木，私自移栽或养护不当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和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替代作业措施，替代作业措施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两倍，经甲方确认后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4、乙方符合下列行为情况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或者没有达到招标文件或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

4.2、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3、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4、未完成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任务、义务。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甲方检查确认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4 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当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守约方还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处理；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达【3】次以上的，属于违约情形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生命与公共财产安全，为该养护项目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未购买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处理方法

(一)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合同养护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如不配合新的养护单位进行移交手续，则甲方有权进行强行移交。对移交中的苗木损失、设施设备损失等所有价格按市场价的两倍，经审计确认后在乙方的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涉及的管护及考核评分标准、考核办法等按现有制度执行，如合同期内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出台新的管护及考核评分标准、管护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附件 1. 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标准

附件 2. 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3. 廉政合同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生效。

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执伍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新龙广场 6 号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6660876

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

地址：新龙广场 12 号楼 5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盐南高新区绿化日常养护标准

为规范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提高绿地管护质量，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根据有关规程和标准制定本标准。

一、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标准

根据绿地位置、性质以及面积大小，将绿地的养护管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

二、园林绿化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卫生保洁

- 1、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断枝、落叶、草屑等垃圾。
- 2、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水面无漂浮、无异味等。
- 3、绿地无“树挂”等漂浮物。
- 4、做好保洁工作，垃圾不得裸露堆放；及时清运垃圾杂物，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园林工具应整齐地摆放在隐蔽处。

（二）清除杂草

- 1、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
- 2、除草后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绿地内。
- 3、慎重使用化学除草剂。使用时应先试验再应用，化学除草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不间断除草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不间断及时清除草坪杂草，保持草坪纯度，草坪割草前必须人工除草到位才能进行割草。

（三）养护穴、养护沟

- 1、养护穴、养护沟要求整齐规范，经常松土平整。

2、养护穴要做到穴圆、穴边深、轮廓清晰、穴内土碎无杂物；养护沟要做到沟宽、沟边深、轮廓流畅、沟内土碎无杂物。

3、草坪、地被内胸径 30CM 以下乔木统一按直径 150CM 做养护穴，胸径 30CM 以上乔木统一按直径 180CM 做养护穴；花灌木做直径 100CM 的养护穴；球类做与球径一样大的养护穴；绿篱和花卉与草坪分界处做 30CM 宽的养护沟。

（四）树木扶正

1、做好树木扶正压实工作，确保树木整齐一致。

2、树木扶正支撑要规范统一，及时清理更换破旧支撑。

3、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要安排人员和车辆巡查，发现倒伏树木及时扶正，确保不影响通行。

（五）树木萌蘖枝清除

1、树木生长期要进行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

2、及时修剪根部及主杆萌蘖枝，不得长于 20CM。

（六）死树、杂树、危树清理

1、及时清理杂树、危树和死树，危树和死树清理后按管理单位要求栽植到位，确保成活率。

2、及时清理清运死树产生的垃圾杂物，树穴回填到位。

（七）乔木养护

1、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2、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3、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4、行道树无缺株。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

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八）花灌木养护

- 1、花灌木株形丰满。
- 2、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九）绿篱、模纹、球类养护

- 1、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 2、在二次绿篱平台全面修剪空隙，及时剪去局部超出绿篱平台 5CM 以上的枯枝，保证绿篱平台的形状常年保持一致。
- 3、绿篱模纹无缺株，无黄土裸露，郁闭度达 100%。

（十）草坪、地被养护

- 1、地被植物整齐一致，无黄土裸露，覆盖率达 100%。
- 2、草坪杂化率不得超过 5%，无双子叶杂草。草坪绿色期 330 天以上，草坪平整，留茬高度控制在 8CM-10CM。

（十一）花卉、花境养护

- 1、多年生和一、二年生花卉植物生长健壮，植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一年生时令花卉更换不得少于 4 次，除时令花卉外花间境修整不得少于 4 次。
- 2、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十二）攀缘植物养护

- 1、根据不同攀缘植物的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 2、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十三）竹类养护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

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生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十四）水生植物养护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十五）树木修剪

1、树木修剪依据城市绿化功能需求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生长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特殊造型树木除外。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培训，实施修剪时必须安全防护到位，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根据城市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理想形态。

5、树木修剪时期

（1）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修剪宜于早春进行。

（4）常绿树的修剪避开生长旺盛期。

（5）绿篱、平台绿篱、球类修剪必须在每年 5 月上旬和 10 月底以前进行。

6、乔木修剪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地段行道树分枝点高度要基本一致。

(3) 针叶树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杆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

(5) 乔木的萌蘖芽和萌蘖枝要及时抹除，萌蘖芽、枝的长度不得超过 20CM。

(6) 乔木每年至少修剪 1 次，造型树至少修剪 2 次。

(7) 乔木修剪的安全措施

做好树木修剪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修剪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带、安全帽、防滑胶鞋、手套等防护用品，五级以上的大风天不准上高树修剪，心脏病、高血压患者不准上树，饮酒不准上树，年龄超过 60 岁的工人不准上树。对于过于粗大的枝干修剪，应采取分段截止法，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人防等安全措施，以防枝干坠落伤及行人。

7、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壮枝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

(4) 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5)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6)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7)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8)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9) 造型的灌木修剪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10) 花灌木每年最少修剪 1 次，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生长健壮枝条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8、绿篱及平台绿篱修剪

(1) 及时修剪使绿篱及平台绿篱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2) 不同种类绿篱之间剪留 10-15CM 的沟槽。

(3) 及时清除修剪后残留在绿篱表面的枝叶。

9、锯口处理

树木修剪时，除针叶树外一般不留枝桩，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枝桩。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十六) 草坪割草

1、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杂化率不得超过 5%。与乔灌木、球类、模纹色块、花境边境交接处进行切边，并保持线条流畅。

2、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草种和环境条件来确定。年修剪次数按草坪生长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冷季型草坪修剪 8-10 次/年，暖季型草坪修剪 3-4 次/年。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草坪宜为 8-10CM，暖季型草坪宜为 8-10CM。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及时清运草屑。暖季型草坪最后一次修剪需重修。

(十七) 施肥及土壤改良

1、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的情况合理施肥。园林树木施肥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2、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树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和叶面喷肥，施肥后压实、平整场地。

3、乔木和灌木采用穴施方法施肥，乔灌木每年施肥 3 次，每株单次施肥 3KG，穴施部位距离树干 50CM 以上，深度不得少于 40CM。绿篱模纹、竹类等每亩施肥用量 52.5KG。地被尿素施肥每平方米用量 0.01KG。

4、树穴板封闭的树穴要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施肥后要对树穴盖板进行整理，保持平整。

5、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6、灌木、绿篱、模纹在生长旺季，根据长势情况，及时进行叶面追肥。

7、草坪和地被每年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G/M²-150G/M²，或施 10G/M² 尿素；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G/M²-15G/M²。暖季型草，如马尼拉、地毯草等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² 尿素。

8、竹类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最佳施肥时间为 3 月和 8-9 月，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

（十八）抗旱排涝

1、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新植树木应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一般连续 10-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高架下绿化无论晴雨至少每周浇水 1 次，花箱每周至少 2 次。7-9 月高温干燥季节，每周另增加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

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围。

5、喷灌时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6、树木浇水前先对树木根部松土，后浇足水。一般情况下，乔木保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50CM 以上，灌木保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35CM 以上，绿篱平台保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25CM 以上，地被植物和草坪保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15CM 以上。

7、在雨季可采用开沟、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十九）植物冲洗除尘

1、定期对主干道（包括分车带）植物叶面灰尘进行冲洗，确保植物叶片干净整洁。

2、冲洗除尘每周不少于 3 次。

（二十）病虫害防治

1、防治植物病虫害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加强病虫害检查，主要病虫害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合理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多种防治手段相结合。

（二十一）树木涂白

1、乔木和有主干部分的灌木冬季进行涂白，防止树干和树穴内虫卵春季孵化后危害树木。

2、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一般为 100-120CM。

3、涂白液配比为石灰 10 份、硫磺 1 份、食盐 0.2 份、兽油 0.2 份、水 40 份。

（二十二）更新、调整、伐树及补植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按规定程序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伐移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伐移的树干、树枝等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尽量降低，并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地平整和行人、车辆安全。

4、苗木栽植季节，对绿篱平台缺株情况进行统计，制定具体补植方案，补植后确保绿篱平台形状丰满。绿地内长势不良或景观效果差的苗木应及时调整，及时补植缺株和斑秃。

5、乔木、灌木及地被缺株按原规格补植；地被、模纹、绿篱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确保黄土不裸露，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二十三）防寒及其他防护措施

1、行道树、分车带香樟做防寒覆膜。

2、返青水和防冻水适时浇灌，浇足浇透。

3、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及时清

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 3 年内采取主干和树冠防寒措施；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在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不耐寒的宿根花卉采用覆土防寒。

（二十四）新植树木养护

- 1、加强新建绿地各种植物的肥、水养护管理。
- 2、确保在 2 年内达到正常植物形态。

（二十五）古树名木保护

1、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严禁私自移栽名木古树。

2、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6、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7、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的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8、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9、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10、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11、古树树体及大枝发现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12、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13、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借鉴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审查。

三、园林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广场、设施设备保洁及维修

1、广场和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和大面积积水，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2、桌椅清洁干净、摆放平整、螺丝紧固、木条顺直，不弯曲，不缺失，无明显锈蚀和损坏。

3、垃圾箱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放置垃圾袋，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日产日清。

4、及时发现并处理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挡墙、驳岸塌陷裂缝等问题。

5、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6、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7、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8、导向牌、说明牌、指示牌、警示牌等牌示字迹清楚、无污染，牌架竖立正直不歪斜、不扭曲，外露油漆和玻璃完整无破损、不锈蚀。

9、定期检修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保证线路通畅和运转正常。经常检查、检修各种水泵并科学规范使用，爱护设备。

10、栏杆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11、公厕明确专人管理和保洁，及时清洗、消毒，保持通风良好，定期收运各类化粪池粪便。

12、绿地窨井看护到位、维修到位，确保无安全隐患。

13、取水口经常检查、检修各种水泵并科学规范使用及保养，确保不损坏。定期检修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无安全隐患；

（二）游园服务规范

1、公园乙方应根据园林绿化管理处制定的游园服务规范，为游客提供文明、热情、周到、方便的服务。

2、劝导游人文明游园，维护游览秩序和公园休憩环境，禁止下列行为：

（1）随地吐痰、大小便，乱扔垃圾及其他物品。

（2）损毁花草树木或设施设备，践踏草坪、乱刻乱画、乱贴小广告。

（3）携带危险品、宠物入园，或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入园，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

（4）衣冠不整，在亭、廊、座椅、护栏等设施上践踏、躺卧。

（5）妨碍他人游览，影响休憩环境，制造噪声影响公共安宁。

（6）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烧烤，擅自露营、宿营，使用明火。

（7）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或非法集会等低级庸俗活动，在非指定地点祭祀、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

（8）从事影响公园管理秩序和环境卫生，损害本市公园绿化及设施的其他行为。

（三）秩序管理

1、维护好公园、绿地游览秩序，坚决制止不文明行为，对可能发生的意外状况要立即处理，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公园、绿地内无摊点和流动摊贩。

3、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

4、公园、绿地内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审批许可，并报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

5、公园、绿地要明确专人负责秩序管理。身体健康、统一着装（服装费由乙方承担）、仪表端庄、行为规范，严禁粗言秽语，避免与被管理对象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

（四）安全管理

1、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台账资料健全，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类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3、严禁库存汽油等易燃易爆品。

4、养护物资仓库设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5、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6、公园、绿地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7、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报警。

8、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需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9、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2

盐南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城市绿化养护，提高绿地管护质量，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根据有关规程和标准制定本标准。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行公共绿地管理，统一标准，规范考核，实现管理职责全覆盖，绿化养护无盲区，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小组组成

考核由中心办公室牵头抽取考核人员或邀请专家，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打分。每次考核从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考核人员组成考核组，考核组现场打分，绿化养护科汇总报签。

三、考核细则

1. 随机抽取多个路段或区域作为考核范围。考核组成员由办公室抽取（或邀请专家），每次考核成员不少于 2 名。考核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周周六，为期一天。

考核组按照督查评分标准及相关要求，结合现场督查拍摄现场照片，自主填写评分表。绿化养护科负责汇总督查结果，排出名次，形成当月督查通报，通报至相关部门及单位。

2. 督查评分实行“百分制”的模式，其中现场督查为 60 分，日常考核为 40 分（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城管、12345 诉求工单、领导交办事项等方面）。

3. 现场督察与日常考核总分为各养护单位当月得分，养护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分不超过 60 分。

4. 承包人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按得分作为月养护费的打折系数。

5. 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当月在 60 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在 80 分以下，中心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莆田涵江区人民政府

附件 3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与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含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

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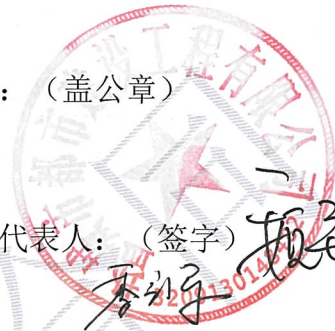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18年 5月 1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南高新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盐城市都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5月12日

